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秉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454,885	2.54

注:股东上海秉原持有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股东上海秉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3,222,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上海秉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上海秉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①上海秉原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②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③公司股票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上海秉原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上海秉原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程序

上海秉原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秉原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及相关承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434,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26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583,408,43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119,910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7,288,5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先成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404,893	99.9907	30,000	0.00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33,957,718	99.9117	30,000	0.08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凯、王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链条,加快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步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开元矿业”）与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于2019年11月16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开元矿业以0.12加元/股的价格认购Cordoba Minerals Corp.91,372,536股普通股，认购金额合计10,964,704加元，此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开元矿业将持有Cordoba Minerals Corp. 已发行普通股的1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认购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公司已就该境外投资项目完成境内审批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认购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认购已获得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TSX Venture Exchange）的批准。2020年1月16日,开元矿业已向Cordoba Minerals Corp.支付股份认购款项合计10,964,704加元。公司通过开元矿业持有Cordoba Minerals Corp.已发行的19.9%普通股,同时,公司董事彭怀生先生也将作为公司提名董事进入Cordoba Minerals Corp.董事会。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延期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变更,并相应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由其管理的“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近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及相应资金账户已开立完毕。2020年1月16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承接了“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公司股票9,258,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366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0年01月10日至2020年01月16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01月21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0年01月22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01月23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亚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亚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遵义喜来登酒店装饰工程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19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15,050.87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投入“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培训）一期精装修设计及施工（EPC）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9-093）。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亚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因“亚泰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0%,计息日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1月9日,利息为0.366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36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

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93元/张;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6元/张;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6元/张。

4、“亚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亚泰转债”。“亚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亚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月21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0年1月22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月23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亚泰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亚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实施“亚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号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21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27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6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1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018,500	99.9574	191,600	0.04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018,500	99.9574	191,600	0.04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018,500	99.9574	191,600	0.04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500	8.8053	191,600	91.194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500	8.8053	191,600	91.194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8,500	8.8053	191,600	91.19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飞龙、康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年5月7日——2019年11月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黄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00	1,400
2	高金晶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00	1,500
3	周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300	15,300
4	赵桂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0	-
5	刘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0	600
6	从文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00	1,700
7	杨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	200
8	王震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200	9,200
9	曹克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00	2,200
10	曾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0	-
11	张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00	2,600
12	朱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0	700
13	唐小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00	600
14	张艳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00	2,400
15	夏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0	400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交易时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星界公司”、“借款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重庆星界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8亿,期限为3年。公司按持股比例36%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星界公司的其他股东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重庆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2%）,分别由其股东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重庆星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重庆星界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合计80.5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其中对重庆星界公司授权新增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重庆星界公司	36%	78.47%	100,000	0	28,800	71,200	15.27%	否

本次担保前对重庆星界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重庆星界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8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富城路88号4幢附54号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李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代理;楼盘销售代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6%的股权,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2%的股权,重庆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2%的股权。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重庆星界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9,424,655.97	1,321,849,198.37
负债总额	218,313,767	1,037,299,739.97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91,110,888.97	284,549,458.40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73,185.72	-7,446,383.31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1、保证人按照持股比例3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重庆星界公司抵押担保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合理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合理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抵押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担保期限:与主合同相同。

3、抵押物:重庆星界公司持有的位于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的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一宗位于巴南区界石镇石美大道的土地使用权。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6,774.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6.6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24%。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渤海银行《最高额保证协议》;

2、重庆星界公司与渤海银行《最高额抵押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 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国际”）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增资协议》等文件资料,凯喜雅国际与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投资”）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凯喜雅国际将其持有公司92,490,0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以非货币出资方式作价出资协议转让予凯喜雅投资。权益变动完成后,凯喜雅投资将持有公司92,490,0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凯喜雅国际不再直接持股公司股份,但通过凯喜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

一、本次协议转让方案调整概述

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凯喜雅国际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凯喜雅国际基于进一步推进内部资产整合,综合考虑凯喜雅投资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尽快有序推进、落实相关资产向凯喜雅投资的注入工作,决定对原协议转让方案进行调整。2020年1月15日,凯喜雅国际与凯喜雅投资签署《关于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凯喜雅国际认缴凯喜雅投资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以米赛公司60%股权和上市公司16.01%股份作价出资调整为以米赛公司60%股权作价出资和现金出资”。同日,凯喜雅国际与凯喜雅投资签署《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月14日）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收盘价（6.36元/股）为定价基准,将持有公司92,490,071股股份以人民币52,996.8107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予凯喜雅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凯喜雅国际不再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凯喜雅投资将持有公司92,490,0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凯喜雅国际通过凯喜雅投资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权益。与原协议转让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持股关系不存在差异。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安排

1.1为了进一步推进凯喜雅国际内部资产整合,综合考虑凯喜雅投资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尽快有序推进、落实相关资产向凯喜雅投资的注入工作，凯喜雅国际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92,490,071股股份（“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予凯喜雅投资,凯喜雅投资同意受让标的股份(“本次交易”)。

1.2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6.01%。

1.3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喜雅国际不再持有标的股份,凯喜雅投资将持有标的股份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交易定价及价款支付

2.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定价基准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月14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收盘价（6.36元/股）。

2.2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3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收盘价 （6.36元/股） 的90%，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996.8107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

2.3双方同意,凯喜雅投资分期向凯喜雅国际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凯喜雅投资向凯喜雅国际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

（2）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凯喜雅投资向凯喜雅国际支付人民币25,000万元;

（3）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凯喜雅投资向凯喜雅国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4双方同意,凯喜雅投资按本协议第2.3条约定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凯喜雅国际后即视为凯喜雅投资履行了本协议项下支付交易价款的义务。

2.5双方同意,自凯喜雅国际收到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10日内,由凯喜雅国际向凯喜雅投资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凯喜雅投资已按照本协议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费用及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项下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并支付。

4.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凯喜雅国际、凯喜雅投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凯喜雅国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事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凯喜雅国际）和《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凯喜雅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凯喜雅国际）

4.《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凯喜雅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